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2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鼎盛食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M6P8R7W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电厂重建地4路

经营者：陈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9月20日，我局收到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 No: FC22082501-0001 检验报告，标示被抽样单位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鼎盛食府，食品名称：辣椒，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8-22，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2年9月27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2022年9月20日，我局收到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 No: FC22082501-0001 检验报告后，立即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电厂重建地的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鼎盛食府，执法人员将编号为 No: FC22082501-0001 的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交给该店负责人李军，并现场签收。现场未发现有《检验报告》中不合格批次的辣椒。据当事人称，店里的辣椒

是从铜官嘉苑市场流动摊贩购买的，没有索要购进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当时一共购进了 3kg,购进价格是 3.5 元/斤，抽检了 2.5kg 辣椒，剩余了 0.5kg 辣椒，剩余的辣椒只做了一份油淋辣椒，油淋辣椒的价格是 20 元/份。货值金额 20 元，违法所得 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 FC22082501-0001 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和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证据（二）经营者陈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2022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2022 年 9 月 20 日现场照片 3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一份；

证据（七）2022 年 10 月 9 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

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10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6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属于采购及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现在疫情影响，生意不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处罚款 1000 元，合计 102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XXXXXXXXXX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